**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高压氧舱维护**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XSYY2024-GK-035 二次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维护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1月10日14时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1%E5%B9%B4)（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SYY2024-GK-035 二次

  **项目名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维护

  **预算金额（元）：550000**

**最高限价（元）：** /

**采购需求：**

标项一：高压氧舱维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维护，包括高压氧舱大修（存在的故障材料更换、拆除、更新改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及2年的维护保养，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备注：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约期限：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氧舱A5）），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第3号〕》；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1月10日14时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1月10日14时00 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 **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PFzyNr+oR3rYt6WPly68IA==&utm=site.site-PC-36449.972-pc-websitegroup-zhejiang-mainSearchPage-front.1.3b671780e4f011ee9c860564146aa153

1.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⑪《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⑫《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确认函》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调整预留份额比例区间。）（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4）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199号

传真：0571-83807019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建设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3807101

质疑联系人：孔国飞

质疑联系方式：0571-838070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真：0571-88473430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卉、盛磊敏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43,81061824

质疑联系人：周群峰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21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萧山区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联 系 人：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政策咨询电话：0571-82756122（汤先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高压氧舱维护，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备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第（十六）条：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保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关外的产品。 |
| 4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其中更新安装部分应由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的单位承担。**（）**B不同意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需踏勘现场的，可自行前往踏勘。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城厢街道市心南路199号。联系人：周建设 联系电话；0571-83807101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详见采购需求；（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A否；（ ）B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统一从行政服务中心地下负二层3#电梯进入到4楼，由工作人员引导安放至样品间，样品递交人须提供投标人的授权书（见附件格式，法人代表请携带身份证复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及健康码绿码，进场时戴好口罩。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或样品不全的，投标无效。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 ）A不要求。（ ）B要求演示。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本项目支持《杭州市萧山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暂行办法》。有融资需求的中标供应商可参照相关规定及银行方案凭政府采购合同向相关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融资（贷款）申请。详见http://www.xiaoshan.gov.cn/art/2018/12/20/art\_1229293109\_1559514.html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 | 备份文件是否收取：可提交备份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05；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盛磊敏0571-8106182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文件。提交的备份文件格式无效（.bfbs格式）或其他因投标人自身制作不当导致的无法使用的情况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1.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的75%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可按中标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4 | **联合体投标说明** | 业绩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内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承担相同工作的各方或工作内容存在部分相同的，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方出具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 ）其他规定：  |
| 其他资信证明材料（√）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其他规定：  |
| 15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16 | **资格审查和信用信息审查** |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 |
| 17 | **履约验收** | 验收采用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和专门机构验收两种形式，具体按照萧政办发[2014]217号文件执行。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使用区级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单项合同金额在20万元（含）以上的或使用镇（街道平台）财政性资金采购且合同金额在50万元（含）以上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按萧市监【2015】127号、萧市监【2019】16号等相关文件执行（如项目发布后已有新文件规定，按照最新文件执行）。存在隐蔽工程的项目，采购单位及供应商应在货物到货并将实施安装前，申请进行初验收。联系电话: 0571-83587785/0571-82816012 联系地址: 萧山区通惠北路2-1号302室 |
| 18 | **质疑接收人及答复** |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联系方式：详见采购公告**线上提交质疑方式：****政采云线上质疑路径：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请使用ca签章在每一页质疑文件中加盖电子公章，上传完整附件。**本项目涉及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及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等事项由采购人进行答复。涉及流程规范性、组织程序等相关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复。 |
| 19 | **特别说明**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1名**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投标人电子签名指投标人电子公章；“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主要技术条款。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三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三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 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 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联合协议（如有）；

11.1.5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11.1.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氧舱A5））。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1.2.7同类项目业绩：类似高压氧舱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11.2.8服务方案；

11.2.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分项报价表；

11.3.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4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供应商不可撤销投标文件。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 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 **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26.1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 %。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

26.2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

26.2.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

26.2.2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

26.2.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 **采购需求**

**一、概述**

本项目为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维护服务,具体包括对高压氧舱大修（存在的故障材料更换、拆除、更新改造、安装、调试、试运行）及2年维护等工作。

**二、总体要求**

2.1投标人认为需踏勘现场的，自行勘查、评估，费用自理。

2.2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高压氧舱大修并正常运行后二年的维护保养。

**三、维保要求**

1.维保清单中的所有的硬件设备全保，如需更换配件，要求免费更换配件，且必须保证质量，不能影响采购人的正常工作，保障采购人使用。

2.维保清单中的设备出现故障时，要求中标人进行7X24小时紧急技术支持，12小时到现场，24小时故障排除；如需更换配件，要求72小时内更换配件。

3.要求中标人每一季度要对维保清单中的设备进行巡检，每一季度要对维保进行深度分析，并形成书面巡检报告和分析报告。

4.配合业务系统，对设备进行维护。

5.承诺保持服务人员的稳定性，需调整人员时，须事先征求采购人的同意，经同意后方可调整，更换人员的素质不低于原有人员的素质。

6.服务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并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

维保清单：本项目的大修所涉及维修内容。

**四、维修的标准规范**

1.参照GB/T12130-2020《氧舱》国家标准。

2.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TSG24-2015《氧舱安全技术监察规程》。

3.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一部分：安全通用要求。

▲4. 修理改造单位应满足国家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部颁发的《医用氧舱安全管理规定》中第五十六条相应要求：医用氧舱修理、改造单位，应取得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AR5级压力容器制造许可证》。修理、改造单位应对所修理、改造的医用氧舱质量负责，修理、改造的项目应符合本规定和GB12130或相关标准的规定。修理、改造工作完成后，应出具《医用氧舱修理、改造报告》。

**五、总体要求**

1.投标人应根据氧仓的实际情况，编制维修方案，如有需要并按维修内容设计一份新的图纸。

2.维修方案经投标人的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填写“特种设备改造、维修告知书”到氧仓使用单位所在地的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办理告知。

3.投标人应按编制的维修方案，对氧仓进行维修工作，并应将维修过程中涉及的维修人员资质、维修内容、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整理成册，交于医院存档。

4.维修过程中根据维修的内容，如需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现场监督的，由投标人负责联系协调。

5.维修后的氧仓，由投标人向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申请检测，并向医院提供检验证书或检验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可），检测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六、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大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维修内容。超出以下维修内容的，在维保期内由投标人负责维修更换，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本次大修及维保范围内。**

**6.1氧仓主体部分（型号：GY3200）大修工作要求**

1.做好主舱和过渡舱舱门的检修，保证舱门关闭和开启正常。更换主舱和过渡舱舱门密封圈共4条，做到密封性完好，保证在加压或减压阶段无异响，且对于舱门的外立面油漆脱开处做好补漆。

2.更换主舱和过渡舱递物筒密封圈4条，保证无气体泄漏。

3.更换观察窗有机玻璃10块，照明窗玻璃14块，摄像窗有机玻璃2块，保证安装的玻璃无划伤、银纹和裂纹，符合GB/T7134标准规定的要求。

4.更换摄像机2台。

5.检修更换照明灯，氧舱照明应采用冷光源外照明且工作时照明所用窗玻璃外表面温度应不大于其设计温度，应急灯在突发停电时能正常工作，达到GB/T12130的规定要求，实现平均照度不小于60lx，不均匀度不大于60%的照明要求。

6.检修递物筒，保证其能够安全可靠顺畅的开启关闭。

7.检修氧舱设置的保护接地装置，保证其接地电阻值应不大于4Ω,舱体与保护接地装置之间宜用镀锌扁(圆) 钢可靠连接，在舱体及保护接地装置的连接处应附有接地符号标记。

8.检修并校准氧舱的对地漏电流应符合GB 9706.1中的规定。氧舱的电源输入端与舱体及控制台之间的绝缘强度，应符合GB 9706.1中的规定。

**6.2操作台部分大修工作要求**

1.检修调试校准测氧仪，基本误差应不大于3%，声光报警功能正常。更换主舱和过渡舱的2个7针氧电极，保证舱内氧浓度测量值准确可靠。

2.更换应急电源，保证功率大于等于1000VA，满足氧舱供电中断时，应急电源能自动投入使用，保持应急呼叫、应急照明、对讲通讯和测氧仪的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30min。

3.更换主舱和过渡舱数字温湿度仪2个，包含舱内传感器，并做好传感器探头的防护工作。

4.更换1套音视频播放器，包含1个音视频播放器，1个高保真功放机以及主舱和过渡舱内的4个音箱喇叭，保证在治疗过程中的语音播报功能正常，患者治疗过程中能方便清晰的和舱外工作人员沟通。

5.更换氧舱专用对讲机，满足双工方式，可同时进行双向对讲。具备应急电源支持功能，应急对讲的时间不小于30min。

6.更换主舱和过渡舱的2套电动遥控操作系统，满足三个工作模式，第一正常治疗过程中的自动加压和减压，第二通过治疗软件设定加压和减压开启度，第三设置成手动模式来调节加压和减压的开启度。保证治疗过程中的加压减压功能正常。

7.更换应急呼叫装置2套，应急呼叫装置的舱内按钮及蜂鸣器应符合本质安全型电路的要求，采用液晶感应，无触点开关。声光报警正常。声光信号应只能由操作人员在控制台上切断。

8.更换主舱和过渡舱计时器2套，满足临床手控操作时准确计时。

9.更换高清液晶显示器3台。

10.增加刻录机两台，配套主舱和过渡舱摄像机使用，能够完整记录保存氧舱治疗过程。

11.更换控制台空调控制盒，包含空调按键面板及控制板，线路走向布局合理整齐。

12.检修控制台上各手动控制阀门，及氧气流量表调节装置，保证调节顺畅无漏气。

**6.3空气供排气系统大修工作要求**

1.对2台氧舱储气罐空压机进行保养，检修2台冷干机，更换精密过滤器滤芯2套。

2.对现有4台空气储气罐进行清污除锈处理。

3.将旧的电动调节阀更换成气动薄膜阀，尺寸满足现管道连接，DN40两个，DN65一个，DND32一个。治疗过程中，自动加压减压阀门开启关闭正常稳定。

4.对整体供气系统气密性检测，以及管道中各阀门，法兰连接处检修紧固，确保阀门打开关闭方便且无气体泄漏。

**6.4供排氧系统大修工作要求**

1.更换舱内患者吸氧调节器18套，以及吸氧口和排氧口的蓝白接头和波纹管18套，包括主舱14套加过渡舱4套。

2.更换排氧电动阀，尺寸满足现管道连接，DN20两个。保证在治疗过程中，自动排氧功能正常。

3.更换排氧过滤器2套。

4.对整体供排氧系统气密性检测，包括控制台供氧流量计，吸呼器内管路和吸呼接口处可靠连接，无氧气泄漏。

**6.5空调系统大修要求**

1.本氧舱采用的是分体式空调器，更换3台空调外挂机，变频，根据分体式空调器制冷量和舱式容积的对应关系，空调功率满足≥2匹。保证治疗舱环境温度控制在：夏季≤28℃；冬季≥16℃；稳压时舱内温度：18℃~28℃。

2.更换耐压空调箱内蒸发器3套和连接的空调管路，管路长度满足外机和蒸发器的合理正常连接，保证穿墙管路整根连接，无焊缝。

3.对3台耐压空调箱内部进行清污除锈。

4.更换3台磁耦合电机，耐压≤1MPa，转速达到（500~1500）r/min，工作温度≤80℃，噪声≤50dB(A),和耐压空调箱可靠连接，能够实现无泄漏密封转动，将空调系统的冷气或热气通过管道传输至氧舱舱体内。

**6.6消防水喷淋系统大修要求**

1.消防水系统性气密性测试以及喷淋测试，检修并更换消防管道中的密封件，检修喷淋开关，保证无气体泄漏，喷淋开关关闭时舱内喷淋头无水滴渗漏。

2.对储水罐进行清污除锈处理，以及储水罐上固定的液位计进行清理并校准，保证液位计能准确显示储水罐中液体高度。

**6.7氧舱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大修要求**

1.更换工业控制计算机主机一台，要求满足CPU双核且≥1.6GHz,内存≥8G，采用固态硬盘≥250G。计算机内包含一套双舱模式的语音系统及一套能安全可靠驱动氧舱运行的治疗软件。

2.更换一套双舱模式的一体化控制机柜总成，采用PLC控制模式，通过接收计算机治疗系统发出的指令，控制氧舱的运行。

3.更换主舱和过渡舱的压力传感器2个，压力传感器连接精密压力表和一体化控制机柜总成，在治疗时，计算机上能够准确的实时显示舱内压力。

4.更换RS485总线连接器，R232-485。

**6.8电气控制系统大修要求**

1.更换主舱和过渡舱的全舱控制线路及舱内线路和绝缘套管，更换照明线路。

氧舱配电系统的电缆应具备阻燃特性，所有控制线路及照明线路的电缆规格型号应满足设备功率需求，包含4M²,2.5M²,1M²的规格。且所有安装线路按氧舱规定固定在线槽或套管中。

2.更换电器控制板总成，连接配电柜和用电设备，保证设备正常供电运行。

3.更换控制台上各按键、开关、声光报警灯等电气原件。

4.更换配电柜内的接线端子及其他附料元件，断路器，中间继电器及接触器，按照氧舱要求标准更换。

5.更换氧舱专用型的安全隔离变压器，提高设备使用安全性。

6.更换舱内喇叭，拾音，氧舱进舱电线(缆)应采用铜芯线，中间不得有接头。舱内电线(缆)敷设应采用暗装方式，应带有保护套管，套管处应设有方磨塞。舱内电缆与舱内电器的连接点应采用焊接形式并裹以绝缘材料。进舱设备总功率不超过0.5W。

**6.9大修其他要求**

1.大修完成时，确保舱体安装的安全附件都在有效期内。

2.按要求完善并处理好排污装置，加固排污排水管路。

3.所有线路走向清晰明了，布局规范整齐合理，做好接线端子的标记标识。

4.做好氧舱整体的气密性测试，确保氧舱的泄漏率在允许范围内。

5.目前氧舱为正常使用状态，管道氧气已接通，施工时请严格遵守作业的规章制度，确保安全规范，严禁烟火。

6.10 拟维修更换的项目清单

|  |
| --- |
| 一、舱体部分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更换舱门密封圈 |  |  | 4条 |  |
| 2 | 更换递物筒密封圈 |  |  | 4条 |  |
| 3 | 更换观察窗玻璃 |  |  | 10块 |  |
| 4 | 更换照明窗玻璃 |  |  | 14块 |  |
| 5 | 更换摄像机玻璃 | 120弧形 |  | 2块 |  |
| 6 | 更换摄像机 | 高清 |  | 2台 |  |
| 7 | 检修递物筒 |  |  | 2套 |  |
| 8 | 检修更换照明灯 | LED冷光源 |  | 14个 |  |
| 9 | 检修氧舱接地装置 |  |  |  |  |

|  |
| --- |
| 二、控制台部分（总成）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更换氧电极 | 7针 |  | 2只 |  |
| 2 | 应急电源 | UPS≥1000VA |  | 2台 |  |
| 3 | 数字温湿度仪 | WH |  | 2只 |  |
| 4 | 音视频播放器 | 多格式 |  | 1台 |  |
| 5 | 高保真功放机 | AV-2050 |  | 1套 |  |
| 6 | 音箱喇叭 | 8Ω |  | 4只 |  |
| 7 | 氧舱专用对讲机 | （DK-Ⅱ） |  | 2台 |  |
| 8 | 电动遥控操作系统 | SB-1 |  | 2套 |  |
| 9 | 呼叫系统 | 液晶感应、无触点 |  | 2套 |  |
| 10 | 计时器 | 220V |  | 2套 |  |
| 11 | 液晶显示器 | 高清 |  | 3台 |  |
| 12 | 增加刻录机 |  |  | 2台 |  |
| 13 | 更换空调控制盒 |  |  | 3台 |  |
| 14 | 检修控制台各机械阀门及吸氧装置 |  |  |  |  |

|  |
| --- |
| 三、空气系统（供排气系统）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更换气动薄膜阀 | DN40 |  | 2台 |  |
| 2 | 更换气动薄膜阀 | DN65 |  | 1台 |  |
| 3 | 更换气动薄膜阀 | DN32 |  | 1台 |  |
| 4 | 储气罐清污除锈 |  |  | 2台 |  |
| 5 | 更换精密过滤器滤芯 |  |  | 2套 |  |
| 6 | 供气系统气密性检测 |  |  | 1项 |  |
| 7 | 空压机保养 |  |  | 2台 |  |
| 8 | 检修冷干机 |  |  | 2台 |  |
| 9 | 检修管道各阀门法兰连接 |  |  |  |  |

|  |
| --- |
| 四、氧气系统（供排氧系统）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吸氧调节器 |  |  | 18套 |  |
| 2 | 更换排氧电动阀 | DN20 |  | 2套 |  |
| 3 | 更换波纹管及蓝白接头 |  |  | 18套 |  |
| 4 | 更换排氧过滤器 |  |  | 2套 |  |
| 5 | 氧气气密性检测 |  |  | 1项 |  |

|  |
| --- |
| 五、空调系统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更换空调外挂机 | 功率≥2匹 |  | 3台 |  |
| 2 | 耐压空调箱清污除锈 |  |  | 3台 |  |
| 3 | 更换蒸发器 |  |  | 3台 |  |
| 4 | 更换磁耦合电机 |  |  | 3台 |  |
| 5 | 更换空调管路 |  |  | 1项 |  |

|  |
| --- |
| 六、消防水喷淋系统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消防水系统气密性测试 | 含更换密封件 |  | 1项 |  |
| 2 | 储水罐清污除锈 |  |  | 1台 |  |
| 3 | 检修清洗液位计 |  |  |  |  |

|  |
| --- |
| 七、计算机自动化操作控制系统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工业控制计算机 | CPU双核≥1.6g、内存≥8G、固态硬盘≥250G |  | 1台 |  |
| 2 | 一体化控制机柜总成 | PLC控制 双舱模式 |  | 1套 |  |
| 3 | RS485总线连接器 | R232-485 |  | 1套 |  |
| 4 | 压力传感器 | 200kPa |  | 2套 |  |
| 5 | 语音系统 |  |  | 双舱 |  |
| 6 | 编程软件 |  |  | 1套 |  |

|  |
| --- |
| 八、电气控制系统 |
| 序号 | 设备及材料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品牌 | 数量 | 备注 |
| 1 | 更换全舱控制线路 |  |  | 2舱 |  |
| 2 | 更换舱内线路及绝缘套管 |  |  | 2舱 |  |
| 3 | 更换照明线路 |  |  | 2舱 |  |
| 4 | 接线端子及其它附料元件 |  |  | 1套 |  |
| 5 | 更换按键、开关、电气元件 |  |  | 1项 |  |
| 6 | 电器控制板（总成） | 集成电路控制 |  | 1套 |  |
| 7 | 断路器 |  |  | 1批 |  |
| 8 | 中间继电器及接触器 |  |  | 1批 |  |
| 9 | 隔离变压器 | 氧舱专用 |  | 1台 |  |
| 10 | 更换舱内电器元件 | 喇叭、拾音 |  | 2舱 |  |

备注：维修所需材料不仅限于上述清单内容，维修过程中所需材料均由中标人负责。

**七、报价说明**

**本次采购报价以全包形式，主要包含对现有机组存在的故障材料更换、维修费用、人工费用、运输费用、安装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税金等一切费用及2年维护保养费用和保养期间所产生的维修材料、人工等一切费用。**

中标人须为安装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中标人及第三方的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八、维修工期及维保服务期**

维保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现有机组存在的故障材料更换、更新改造并正常运行后二年的维护保养。其中针对原系统的维修更新：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 个月内完成并能投入正常使用。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如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完成现有更新维修，通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测后，正常运行1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维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十、验收**

验收合格条件

（1）中标人提供的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性能及服务承诺等必须与应标文件中一致。双方参照货物清单，进行产品品牌、型号、数量到货初验，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在5日内，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货物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

（2）运行结果符合合同要求。

（3）在进行测试、验收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和发现的隐患已被排除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4）所有合同中规定的货物和资料都已提交。

（5）完成现有更新维修后，通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测。

（6）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十一、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具有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高压氧舱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

2.投标人应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

3.投标人应提供改造的实施方案：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4.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维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等，确保设备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等。

5.投标人应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等。

6.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点，进度计划表，材料的供应计划等，投标人须提供巡检服务方案。

7.为保障项目实施，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组建项目团队，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为保障维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转，投标人须提供巡检服务方案。

9.为保障项目实施，指定详细的维保方案，包括维保服务范围、响应时间、维保人员配置等。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提供的资信与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分,按最终评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形成评标意见。 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投标价格得分+技术和服务方案部分得分+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之和，满分为100分， **各投标人的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资信与商务部分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时保留小数点后1位小数，计算评分值时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各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按投标价格评分公式由采购机构计算，评标委员会审核。**根据上述评标原则，分值安排如下： |

1、资信与商务部分（7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商务资信 | 1 | 投标人管理体系 |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项得1分。证明材料：提供证书的复印件/扫描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截图为准。 | 3 | 客观分 |
| 2 | 投标人员配置 |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得1分；具有机电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评审依据/证明材料：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扫描件及近三个月内任意时间的社保证明扫描件。 | 2 | 客观分 |
| 3 | 投标人项目案例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有高压氧舱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 2 | 客观分 |

2、技术和服务方案（73分）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和服务方案 | 序号 | 评分内容和标准具体描述 | 权重 | 主客观分 |
| 4 |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总体要求3.2条，承诺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5 |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总体要求3.4条，承诺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6 | 根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三、总体要求3.5条，承诺能满足要求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7 |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针对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所有维修响应内容均满足的得37分，存在偏离不满足的，每项扣0.75分，扣完为止。 | 37 | 客观分 |
| 8 | 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试运行、测试、调优等内容，以及组织机构、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9 | 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维修质量控制措施、质量保证体系等，确保设备质量符合采购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10 | 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对该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方面等。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11 | 施工进度计划和进度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进度控制点，进度计划表，材料的供应计划等。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12 | 投入本项目其他人数（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水平和经验、分工合理安排情况；提供上述人员近3个月中任意1个月在本次投标单位的社保证明。 | 5 | 主观分 |
| 13 | 维保服务范围涵盖全面、服务响应时间快、服务人员配备充足。分值（5.0、4.0、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服务方案的详细描述 | 5 | 主观分 |
| 14 | 巡检服务合理、具有可操作。分值（3.0、2.0、1.0、0）评审依据/证明材料：巡检服务的详细描述 | 3 | 主观分 |

**备注：**1、评分条款中涉及的业绩、荣誉、人员、社保等证明材料如为投标人或其分公司出具的均有效。

2、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外文资料不予认可。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不符的，均不予认可。翻译严重错误的，将视同提供虚假资料。

3、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3、价格分（20分）

|  |  |
| --- | --- |
| 价格权值 | 计算方法 |
| 价格权值=20% | 最低有效投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即20%）×100 （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2位）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不再享受优惠折扣参与评审 |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且无法合理解释的。

 4.2.13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4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将由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采购人提出涉及乙方的主要条款，供应商在招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供应商在其招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高压氧舱维护合同**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结合甲方高压氧舱维护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SYY2024-GK-035 二次）公开招标结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设备维保服务，确保甲方设备安全可靠运行，以满足临床工作需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1. **维保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设备品牌型号 | 设备序列号 | 服务要求及服务标准 | 总价(元) |
| 1 |  |  |  | 详见招标文件 |  |
| 合同金额（小写） |  |
| 合同金额（大写） |  |

**备注:**

**二、维保期限**

维保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起 年，即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止。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保证设备电源稳定、可靠，甲方使用科室完成设备日常清洁保养、设备工程师完成基本维护工作，并做好故障记录。故障维修和预防性维护由乙方负责完成。

2．未经乙方许可，原则上甲方不得自行拆卸，更换机上的线路板、原件或用本机测试其他单位线路板。

3．维保期间，甲方应按照设备使用手册的要求正确操作设备，并保证设备的电、气和水的正常供应，同时保证设备开启关闭时的环境处于正常状态。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承担上述设备的维保责任，并指定一人为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码: ），在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须给予明确的答复，并做到全年（含节假日）响应，响应时间 小时内，到达现场 小时内， 小时故障排除；如需更换配件，要求72小时内更换配件。免费提供 365 天 24 小时全天候维修服务热线 。

2.乙方在系统故障维保过程中，须免费更换维保范围内设备备件、并承担维修人员往返差旅费、人工费、维保所需零备件的搬运费、安装调试费及系统软件升级等一切费用。所更换的备件均为符合设备性能要求和中国法律规定的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零配件)。

3.在维保期内，乙方须对所提供的设备每年每台做 次的定期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每次定期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后将维护报告提交甲方设备科。

4.定期的预防性维护包括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及参数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安全检查，大保养。所有保养记录均应有乙方、甲方使用科室和设备科等三方负责人签字。每年度乙方提供一份年度保养维修总结。维护保养前后均需拍照记录。

5.维保期内，乙方在每次故障维修或保养后一周内须提供维保记录并交甲方设备科备案登记。乙方须在每次完成设备维修、PM保养或升级等保修任务后，均应在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工作报告单，年底装订成册给甲方存档。报告单的内容将作为甲方对乙方保修服务内容验收的依据。

6.乙方维保人员在维保期间必须遵守院方在安全、防盗、停车、周围环境卫生及排放污物的有关规定，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7.乙方应确保设备正常使用率达到95%及以上，若达不到 95%开机率，按年自然日计算，开机不足 1 天（24 小时）维保期顺延 10 天。

8.乙方维修前应将用户相关数据等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9.乙方同意甲方的《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表》所有条款。

**四、维保费及支付方式**

（一）维保费金额

维保费总额（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如投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采购人可不支付预付款）；完成现有更新维修，通过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检测后，正常运行1个月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维保期满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2.乙方未提供符合规定要求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3.本合同如果出现各类扣款情况，乙方应根据合同中明确的服务内容开具收费项目名称，并以经双方确认的金额开具增值税全额发票；甲方提供与扣款金额相符的财政收据和扣款依据，并按照扣款后金额转账支付给乙方。

**五、违约责任**

1.因为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额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支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合同有效期内，未经甲方认可乙方擅自维保、移机、保养及更换第三方零备件及耗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乙方已提供的服务，甲方仍有义务支付相应款项。

3.在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提前终止合同，需经双方协商确定。

4.设备维保期间，若乙方未及时提供服务，单次维修时间超过 个工作日（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在甲方应支付的维保费用中扣除。

**六、总结考核**

甲方根据《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表》对乙方实施考核。乙方在维保期内每个年度周期结束前 1 个月内，向甲方提供一份该年度的设备维保情况分析汇总报告。维保的次数与内容、更换维保备件的数目，及发生的所有费用，以年末甲、乙双方共同核对为准，相关文件交甲方存档，并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

**七、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争议。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八、其他**

1.为加强反腐倡廉工作，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廉洁协议书”，杜绝商业贿赂。

2.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未尽事宜以公开招标文件和应标文件为准。如合同与公开招标文件有冲突的，以公开招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 乙 方： |  |
| 税 号： | 12330109470453493C | 税 号： |  |
| 地 址： | 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99号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工商银行萧山分行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1202090109014432013  | 账号：  |  |
| 签订日期： |  | 签订日期： |  |

附件1

|  |
| --- |
| **医学装备维保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表（两年及以上维保）** |
| **合同项目：**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充分满足临床需求9（含）-10分，满足临床需求7（含）-9分，基本满足临床需求5（含）-7分，存在较大的缺陷与临床要求差距较大0-5分，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分值 | 得分 |
| 1 | 服务能力 | 维保工程师具有专业技术能力和资质要求，如需要特种设备上岗证等资质要求，相关复印件附在合同后面。 | 10 |  |
| 2 | 响应及时 | 接到报修及时响应，按规定时间到场处理故障。 | 10 |  |
| 3 | 修理方案 | 现场及时正确地判断故障，迅速合理地确定修理方案，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转。 | 10 |  |
| 4 | 备件供应 | 及时保障维修零备件供应速度，并在要求时间内完成维修。 | 10 |  |
| 5 | 维修质量 | 同故障返修情况，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 10 |  |
| 6 | 保养质检 | 按规定和要求完成设备保养和质检工作，进行维护保养后及时清洁现场。 | 10 |  |
| 7 | 维护时间 | 协调维护保养时间与设备使用时间，以设备使用需求优先。 | 10 |  |
| 8 | 工单管理 | 服务完成有完整的纸质或电子版工单报告，按照科室要求做好服务记录；保养维护发生后需要维护方，临床科室，设备科等相关科室签字确认。 | 10 |  |
| 9 | 沟通汇报 | 及时沟通维修进度，分析故障原因及建议临床科室使用注意事项，一季度向设备科汇报设备维护情况并提交相关资料。 | 10 |  |
| 10 | 服务态度 | 维保工程师服务态度。 | 10 |  |
|  总分 |  |
| 考核时间范围：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考核结果：考核人签名： 年 月 日 |
| 考核标准：1)考核部门：临床科室和设备科；2)每半年度对乙方进行考核，一年内合计考核二次；3)考核总分90分达标，总分在90分以上共同找出问题进行整改，每次总分90分以下（不含）扣除每个考核周期应付款的2%，扣款金额在下一期付款的金额中扣除。累计三次总分低于90分（不含）的，医院有权解除合同。  |

## 附件2

廉洁协议书

甲方：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清廉建设，进一步构建“亲清”守纪医商关系，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有效的反商业贿赂机制，防止经营活动中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的发生，共同营造诚实守信、风清气正、和谐规范的医药购销环境。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协议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和《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采购合同，双方有相互监督、遵纪守法、履行合同的义务和权利。

第二条 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去乙方报销应由甲方及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参加由乙方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对乙方无理刁难或设卡；不得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第三条 乙方在经营活动中必须加强规范经营，遵守法律法规和“阳光接待”要求、合同规定，积极配合医院做好工作，不得为获取自身利益而向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与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就合同的有关事宜进行任何不正当的私下交易；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乙方对甲方及有关工作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和不正当要求，可及时据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和举报，并配合调查处理。

第五条 对违反本协议者，根据其后果和违纪程度，可以做出以下处理：批评、诫勉；党纪政纪处分；追究法律责任；追究违约方经济责任；中止合同。

第六条 本协议贯穿于整个经营过程，在货物验收时应一并考核本协议的履行结果。

第七条 杭州市萧山区第一人民医院纪委、监察部门负责本合同的廉政监督，投诉、举报受理和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

第八条 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附件和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签署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名): 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氧舱A5））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1.填写要求：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标的、行业错误或者未填写标的、行业的，声明函无效。③《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或者未填写企业类型的，投标无效。**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氧舱A5））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3. 符合性审查资料；
4.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同类项目业绩：类似高压氧舱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8. 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1.3联合协议（如有）；

2.1.4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压力容器制造（含氧舱A5））；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技术规格偏离表；

2.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2.2.7类似高压氧舱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2.2.8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售后服务机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提供姓名、工作经验、资质证书情况等；

2.2.9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 分项报价表；

2.3.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承诺将通过政采云平台展开质疑、投诉等活动，并确认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1.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月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如表格中填的内容与产品说明书中的不一致，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六、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 七、同类项目业绩：高压氧舱新建或改建或维修实施业绩的，提供合同复印件；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设备型号 | 数量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合同复印件

**八、服务方案；**

**九、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 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关于此次项目的合同条款及附件，我司已仔细阅读，并知晓相关要求。

特在此郑重承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分项报价表；

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4.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报价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质保或服务年限**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

4、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二、分项报价表（或成本测算说明）**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 元 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详细描述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报价说明：

1）本项目价格包括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为全保服务，包含全部零配件。

2）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银行账号：1202021209906782015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有关精神，发挥政府采购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政策引导作用，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制定《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凡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均可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市财政局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建设信用融资模块，并与“浙里办”浙江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推进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信息、合同信息等信息资源共享，鼓励各银行采用线上融资模式，将银行业务系统与信用融资模块对接，实现供应商“一次也不跑”，同时提供相关的服务支持，做好协调工作。

**三、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操作流程：**

（一）线上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供应商中标后，可通过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测算授信额度；

　　3.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4.审批通过后，在线办理放贷手续。

　　（二）线下融资模式：

　　1.供应商根据合作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金融产品，向合作银行提出信用资格预审，并办理开户等手续；

　　2.采购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杭州市政府采购网或“浙里办”向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合作银行在信用融资模块受理申请后，供应商提供审批材料。合作银行应对申请信用融资的供应商及备案的政府采购合同信息进行核对和审查；

　　4.审批通过后，合作银行应按照合作备忘录中约定的审批放款期限和优惠利率及时予以放款。

## （三）杭州e融平台申请融资

## 供应商通过杭州e融平台政采贷专区，自行选择金融产品，按规定手续办理贷款流程。

**四、注意事项**

1、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应当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在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

2、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不及时还款，或出现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情形的，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 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 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